**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一、工程概况及监理范围、内容、提交资料、人员等**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五）监理工作内容：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

（六）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完工后7日内；3份。

（七）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联系方式：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监理服务时间： 日历天(进场时间以施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延期费用：

1.若有延期，免费服务一个月；

2.一个月后按项目实际派驻的人员工资及税金结算延期费用,且人员工资不能高于实际结算工资。

附注： 项目人员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费用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人数 | 工资 | 税金 | 社保 | 共计 | 备注 |
| 1 | 监理员 |  |  |  |  |  |  |
| 2 | 资料员 |  |  |  |  |  |  |
| 所需人数共计 | |  | 每月共需支出 | | |  | |
| 注：项目人数按实际出勤人员为准。 | | | | | | | |

（四）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五）合同总价包括：监理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完成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汇率为：**/**。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项目正式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采购人收到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和监理竣工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甲方负责与设计院联系工程事宜。三日内（以甲方书面签收时间为起始）答复监理提出的问题，如三日内不答复则视为“认可、同意”。工程变更增加必须与监理费增加相呼应。工程款支付必须依据合同《四、款项结算》条款内容执行，甲方内部“工程管理规定、制度”应提前提供给参与施工的各方。甲方应与乙方积极配合进行工程管理。如因设计或外界对施工及监理造成影响的，甲方应给与协调解决。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专业知识强、品德好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5、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甲方认可。

6、甲方需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一套 |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 2. 工程承包合同 | 一份 |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 3. 招、投标文件、中标书、工程报价 | 书面、电子各一套 |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甲方；

（15）经甲方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于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5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不到岗，但是遇到上级领导部门检查时必须出场,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监理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应于发现之日起3日内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涉嫌犯罪的；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否则，由此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4、履行职责

（1）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于收到之日起2日内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3）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乙方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提前2日报甲方批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否则，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5）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5、乙方应按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否则，每延迟一日，须支付500元/日的违约金，累计延迟10日的，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50319-2013》的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乙方无偿使用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资料及房屋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在7日内移交。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监理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三）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四）必须定时（每周）向甲方书面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五）在项目实施阶段，必须配备：总监工程师可以出场，并配备X名监理员必须在场、X 名资料员。

参与现场监理工作（根据现场工程施工需要随时调配相应人员）。

（六）服务承诺内容。

（七）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标准等文件对监理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监理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或监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非法分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须3日内收回转包的服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30%即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和承建单位声明的秘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更换参加监理的工作人员，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累计达到3次的，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及项目的相关报告，如累计漏交5次，由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监理资格，直至监理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九）乙方必须保证在监理过程中现场乙方人员全程到岗，如发现一次擅自离岗，由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如发现3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作人员，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5次，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监理资格。

（十）乙方必须在监理过程中对项目各个环节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到一次性告知，如发现监理工作人员就同一事项前后多次提出不同问题和要求，造成服务期延误的，每次由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发现3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作人员；如发现5次，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监理资格。

（十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十二）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知识产权**

（一）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